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冀发改能价〔2025〕121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调整工商业用户低谷电价 浮动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、河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发电企业、电力用户、售电公司：

为充分发挥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引导作用，鼓励和引导企业连续生产和错峰用电，增强电网调峰能力和促进新能源消纳，提升电力系统运行安全性和经济性，现就阶段性调整工商业及其他用

户低谷时段电价浮动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在我省现行工商业及其他用户分时电价机制和实施范围基础上，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低谷时段电价浮动比例由70%调整至75%，其他时段浮动比例保持不变。峰平谷各时段划分按照我委现行规定执行。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工商业用户参照执行，已签订的交易合同经购售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政策宣传，指导本地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认真跟踪政策执行情况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请电网公司、交易机构抓好组织落实，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将政策提前告知市场主体，加快开展电费结算系统的调整工作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

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23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3日印发